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出售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條件(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嘉興信業、大地影院、南海及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嘉興信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嘉興信業(作為賣方)按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向大地影院(作為買方)轉讓嘉興信業股份(「嘉興信業轉讓」)。

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嘉興信業股份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倘嘉興信業轉讓之交割(「交割」)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落實，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或
- (ii) 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落實，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另加金額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交割實際日期止期間逐日按年率20%計算之回報款項之總和。

* 僅供識別

登記

繼大地影院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訂金存入嘉興信業指定銀行賬戶及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嘉興信業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最遲須於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明之協定日期(「**協定日期**」)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提交申請，而嘉興信業及大地影院須在登記過程中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法律文件)。

倘目標公司無法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辦妥登記，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賠償彼等蒙受之實際損失。

如基於大地影院及／或嘉興信業引致之原因導致(i)嘉興信業先決條件無法於協定日期前達成或(ii)嘉興信業先決條件已於協定日期前達成但大地影院及／或嘉興信業未能履行其於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違約方須賠償嘉興信業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蒙受之實際損失。

如基於相關中國機關在審批嘉興信業轉讓之過程中引致之原因或並非由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約方引致之其他原因而導致交割無法於協定日期前落實，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約方毋須受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任何違約責任所限及須協助終止嘉興信業轉讓之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

終止嘉興信業買賣協議

倘因買賣協議訂約方並無確認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導致嘉興信業及目標公司於協定日期前收到大地影院所發出有關因而終止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通知：

- (i) 根據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進行之嘉興信業轉讓將告終止；
- (ii)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約方毋須因終止嘉興信業轉讓而受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任何違約責任所限；及
- (iii)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約方須協助終止有關嘉興信業轉讓之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

倘出售事項於嘉興信業轉讓終止後完成，嘉興信業有權要求大地影院繼續進行嘉興信業轉讓，並履行其於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